

广东省东莞市

水乡科创融合产业区水乡大道北部道路工程

勘察设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SXJSXQ12601538

招 标 人: 东莞市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签 发 人: 王伟

招标代理: 东莞市交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 制 人: 李俊

2026 年 9 月 1 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方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章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p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工程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
9. 本招标项目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1900/index>）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发布内容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我市市政路桥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参照《广东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和结合我市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要求，形成了《东莞市市政路桥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试行）（评标定标法）》（以下简称《市范本》）。

二、《市范本》是直接采用《广东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的格式和评标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市政路桥工程有关规定，融合我市招投标的实际做法和要求编制而成。

三、本范本适用于按《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实施办法（试行）》规定采用评标定标法实施招标的市政路桥工程施工招标项目。

四、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

五、招标人在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但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六、《市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注有“■”、“☑”符号的条款为采用条款，注有“□”符号的条款为不采用条款；以空格或下划线标示的部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七、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采用定量评审法或定性评审法。在满足第四章“评标办法”相关注释的前提下，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和分值（仅定量评审法）等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合理确定。

八、第八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相衔接。

九、招标人应简化对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严禁设定逐页签字、盖章等不合理规定要求。对于招标文件中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已明确

的属于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在编制时完善，并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理由。

十、招标人应按照《市范本》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结合工程实际编制市政路桥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并注意收集范本的使用情况和有关意见与建议，及时反馈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十一、为积极响应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加快供给侧改革的政策，对于属于供给侧改革项目，可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府办（2017）58号）要求，开展设计工作。

十二、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及电子资质审查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目 录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入围筛选办法	6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67
第五章 定标前答辩	76
第六章 定标办法	78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第八章 发包人要求	83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水乡科创融合产业区水乡大道北部道路工程 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水乡科创融合产业区水乡大道北部道路工程 已由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东发改水乡招投标核准〔2026〕5号、东发改水乡招投标核准〔2026〕7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规模：

2.1.1 建设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

2.1.2 规模：水乡科创融合产业区水乡大道北部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包括启新路和扬帆路，项目建安费约为 12500 万元。其中，启新路路线整体呈东西走向，西起于扬帆路，东至东环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30km/h，全长约 0.915km，最大排水管径为 DN1800。扬帆路路线整体呈南北走向，南起于启程路，北至启学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32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30km/h，全长约 0.595km。本项目为新建道路，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园林工程等。（最终建设规模及内容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2.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2.1 勘察设计周期：勘察设计总工期为：90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对图纸的审核时间）。

（1）工程勘察：自收到经招标人审核确定的勘察任务书（含地形测量及地质勘察技术要求）后 2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初步勘察成果，经招标人审核确定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正式的地形测量及勘察报告（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地形测量及勘察成果的审核时间）；

（2）工程设计：接到招标人的设计任务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初步设计评审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并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等；施工图审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不包含招标人进行设计成果的审核时间）。

（3）配合服务：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图编制之日止。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类别 1 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标段类别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市政道路	/	/	约 1.51km	1、工程勘察，包括对拟建设区域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内容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对设计道路沿线进行地形地貌测量，地形测量成果需满足报建、审批、设计、施工等工作要求，中标人需提供满足办理用地、供地手续的资料并配合招标人办理用地、供地手续，且需提供宗地图及界址点坐标、航拍图、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地籍图、红线叠加示意图、出入库三线对比图等办理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办理用地供地手续所规定的图件资料；调查设计道路沿线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对设计道路路线进行地质勘探、取样、试验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备案，须全面、完整查明本项目场地及影响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地下构筑物、管线、不良地质、特殊土层等所有可能对建筑、结构、基坑、基础、管线、道路等专业设计产生影响的条件与隐患，勘察工作量、勘探孔深度、取样、原位测试、物探范围须满足现行国家、地方规范及施工图设计全套需求。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等手续。 2、工程设计，配合招标人完成规划报建工作；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审查、备案等)；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配合招标人开展防洪评价报告的全部编制工作；若本项目涉及防洪补救措施相关设计内容，中标人应同步完成该部分专项设计工作，并出具符合市政部门要求且可落地实施的全套详细施工图纸。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园林工

标段类别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程等，施工图审查配合服务、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现场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优化及设计变更等（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东莞市关于房建市政工程设计的相关阶段要求），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电子报批、方案报批等手续。具体范围和-content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发包人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勘察及设计资质，投标人应具有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①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设计资质成员，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3个；

3.3 前期服务机构：

3.3.1 是否有前期服务机构

■是，名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

3.3.2 招标人是否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不允许。

■允许。

^①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注：招标人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的，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应拒绝前期服务机构投标或中标无效。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3.6 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8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公开招标时采用】

5.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时至 时，下午 时至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购买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电子文件每套售价 元，售后不退。【邀请招标时采用】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8）。

6.3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介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交易咨询服务
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道滘镇九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
曲村大众路6号	199号312-313室
邮 编：52300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莫工	联 系 人：李衡
电 话：0769-88089135	电 话：0769-22998967
传 真：/	传 真：/

2026 年 9 月 7 日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附件 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欢迎主动参与扫黑除恶工作，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线索。重点举报内容：一是强揽项目、围标串标、恶意竞标；二是强迫交易、堵路阻工、敲诈勒索，干预项目实施；三是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四是煽动群众闹事缠访，聚众扰乱公共秩序；五是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其它涉黑涉恶问题。举报电话：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扫黑办 0769-22002528，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招标监督 0769-220021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SXJSXQ126015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水乡科创融合产业区水乡大道北部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标段投资估算	项目建安费约为 125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规定要求。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及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附录 4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本项目不设投标预备会 □ 本项目设置投标预备会，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之日 2 天前，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1	分 包	■不允许（不含外委试验）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_____。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说明、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u> 形式：<u>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书面补遗书的形式向所有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布，则视为送达给投标人。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在网站上密切留意本项目补遗书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并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本项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由投标人按本须知 2.2.2 项规定自行下载，无须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书面补遗书的形式向所有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布，则视为送达给投标人。因此，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必须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在网站上密切留意本项目补遗书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并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本项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遗书按时间先后顺序编号，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补遗书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补遗书为准。如果前后发出的补遗书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由投标人按本须知 2.3.1 项规定自行下载，无须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①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企业名称变更的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仅投标人的企业名称发生了变更，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件上注明的企业名称不一致时提供）； ②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招标文件的入围筛选办法、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要求，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③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现行的税法相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其他：采用填报服务收费系数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投标人填报的服务收费系数不得高于 0.99，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勘察设计服务系数不得大于 0.99。 一、工程勘察费： 1、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70%×中标服务收费系数（ ）计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项目物探复杂程度按简单、测量复杂程度按中等计算,物探、测量宽度按项目红线外扩单边不超 5 米(路口处不超 20 米),工程测量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22%;岩土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比例按乙级标准计算,附加调整系数:钻孔(跟管钻进、泥浆护壁、基岩无水、干钻钻探、基岩破碎带钻进取芯)为 1.5;水上钻孔:2.0,塘、沼泽地为 1.5,积水区(含水稻田)为 1.2;其余调整系数:其余调整系数均不作考虑,上述所有系数结算时不作调整。 2、最终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实际勘察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招标人审定结果为准,最终工程勘察费不超合同暂定工程勘察费,且不超概算批复的对应的专项费用。工程勘察费结算金额超出前述限额标准的,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3、工程勘察费的最高投标限价:875000.00 元。中标服务收费系数在本勘察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中标服务收费系数=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二、工程设计费: 工程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70%×中标服务收费系数()计算。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1)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12500 万元(暂定),最终以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计费额。 (2)最高限价,按工程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 70%:2332890.00 元(暂定) (3)相关调整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0.9 [城市道路];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次干路]; 附加调整系数:无。 注:(1)合同实施过程中,上述系数不予调整。 (2)设计收费基价以经招标人(或东莞水乡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设计范围内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各阶段工作量比例为:初步设计 45%,施工图设计 55%。 (3) 中标服务收费系数在本设计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最终工程设计费不超合同暂定工程设计费,且不超概算批复的对应的专项费用。若结算金额超出前述限额标准的,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三、其他费用:0 元。本工程勘察设计各阶段中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校核、规划报批(其中包括按规划部门要求编制电子报批方案、校核、管线碰撞分析、电子图规整、制作网上公示图纸等规划报批相关服务费)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向设计人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1 项内容修改如下: ■3.4.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当中与投标保证金相关条款不适用,评标委员会无需对投标保证金缴交情况进行审查。】 □3.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应按以下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相关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单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保证金或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到账异常处理申请。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u>不得超过招标合同段预算价的 2%，最高为 10 万元</u>）。 （3）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u>①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单项投标保证金；②银行电子保函；③保险电子保单</u>。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 （4）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要求如下： ①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单项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委托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单位为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必须及时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存。投标人必须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投标人办理转账缴费款项到达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查询确认并打印保证金缴交凭证。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确认的结果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②缴纳的单项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不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③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投标电子保函，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推行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的通知》的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银行电子保函有效。投标保函可参考本须知附件一中提供的格式。银行电子保函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④若采用保险电子保单，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5）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或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②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③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保单）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④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单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不能取消关联。投标人在本工程关联多项保证金时，至少一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的保证金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不可累计），否则为无效投标人。投标人需要重新关联保证金的，需撤销签到，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 (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8) 咨询地点：<u>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窗口</u> 咨询电话：<u>0769-28330616</u> (9)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账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及退还	☐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3 项内容修改如下：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的办理： 3.4.3.1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执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查询，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1) 招标代理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2) 招标代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 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按照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办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 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5) 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3 项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4 款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4) 串通投标; 或 (5)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 或 (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 或 (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 或 (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或 (9)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或 (10) 投标人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 影响中标结果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 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1</u> 年 <u>1</u> 月 <u>1</u>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13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根据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要求, 须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相关信息, 公开的主要内容详见该通知规定, 故投标人扫描的投标文件商务内容要求清晰可辨, 若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其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 请各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并承担相关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人脸识别相关要求： ■（1）投标文件除法定代表人外，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2）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3）其他：请投标人严格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相关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对电子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的“投标书结构”中的“法人委托书”节点不作编制要求。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5.1 款的内容修改如下： 5.1.1 招标人在如下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选择、项目负责人指定、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关联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5.1.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标结束后，直接在评标室开启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无需到场参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情况记录在案。</u> 5.1.4 投标人网上签到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签到。 5.1.5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项、5.1.4 项要求签到。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4）解密投标文件时间段：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u>随机启封，逐一公布。</u>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5.3 款的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 1、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 20 分钟内。 2、提出方式：<u>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u>
6.1	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的投标人小于等于 15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的投标人大于 15 家时，由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6.2 款约定的入围筛选方法筛选 15 家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具体办法和程序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按本款确定的可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及定标等后续程序。
6.2	入围筛选方法	☒ 票决法，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 ☐ 集体议事法，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 ☐ 其他：_____，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	筛选小组的组建	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的投标人大于 15 家时，需组建筛选小组；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的投标人小于等于 15 家时，无须组建筛选小组及无须召开入围筛选会议。 ■本项目的筛选小组按如下规定组建（适用于票决法或集体议事法）： （1）筛选小组人数：__5__人【5 人以上单数】； （2）筛选小组确定方式：筛选小组成员由招标人在筛选当日从 2 倍或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3）筛选小组的成员要求：①筛选小组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等产生。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项目主管部门中确定；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中确定；②成员要求为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的领导干部）或具备中级及其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
6.4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及地点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u>如果需要召开，原则上与开标程序在同一天进行。</u> 入围筛选会议地点：<u>进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无须投标人参加。</u>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进入定标程序的定标候选人数量	□定标候选人数量：__/___名。【采用定量评审时适用】，注：（1）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的评审综合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 （2）当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数量不少于三名且不超过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全部进入后续定标程序。 ■推荐全部合格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采用定性评审时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2.1	评标方法	☐ 定量评审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定性评审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7.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即业主专家） <u>1</u> 人，技术类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5	评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评标会议时间： <u>确定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后进行</u> 评标会议地点： <u>进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无须投标人参加</u>
7.6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u> <u>（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u> <u>（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u> 公示期限： <u>3日（节假日顺延，即公示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u> 公示的其他内容： <u> / </u> 。
8.1	定标前答辩 ^①	☒ 本项目不组织定标前答辩 ☐ 本项目需组织定标前答辩，相关规定详见以下内容： 1、定标前，招标人将组织定标前答辩，定标候选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答辩汇报。 2、答辩内容： <u>包括对本工程的认识及理解、结合项目特点和管理需求设置的其他因素、技术方案、设计要点、设计施工衔接、技术创新、管理团队优势等。</u> 3、答辩时应当围绕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内容展开，不得对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补充或者调整。

^①对于功能和技术要求复杂的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等项目，确有必要时，招标人可以组织所有定标候选人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答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定标候选人采用 PPT 方式汇报（需携带 U 盘），每个定标候选人汇报时间控制在___/___分钟内。 5、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在定标前至少提前 2 个自然日（若遇周末则顺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另行发布答辩通知，告知答辩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相关事宜，定标候选人在答辩当天按通知时间到达通知地点指定区域等候。 定标前答辩阶段投标人的其他注意事项： 定标前答辩地点设置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候选人应密切关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通知，未按要求参加答辩的，视为其不响应此项定标因素。 6、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携带定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二《定标前答辩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其有权签署答辩环节关于本项目的相关资料。
8.2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的组建	☒ 不组建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 ☐ 组建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 (1)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人数：___人； (2)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的组建：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应当由招标人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人员、项目使用单位内设机构副职领导以上干部、项目设计负责人、专家等两种以上类别的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
8.3	中标候选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___三___名。 根据定标方法确定排名<u>第一、第二、第三</u>的投标人分别为<u>第一、第二、第三</u>中标候选人。
8.4	定标方法	☒ 票决定标法^①，详见第六章“定标办法”。 ☐ 其他：_____，详见第六章“定标办法”。

^①勘察设计原则上使用票决定标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组建定标委员会： (1) 定标委员会人数：___ 5 ___人【5 人或以上单数】； (2) 定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含委派成员）应当由招标人在定标当日从 2 倍或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可从本单位直接委派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3) 定标委员会的成员要求：①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等产生。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项目主管部门中确定；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中确定。②成员要求为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的领导干部）或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并不得兼任筛选小组、评标委员会、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成员。
8.6	定标会议地点	定标会议时间：<u>如果需要召开，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需进行定标前答辩的，在答辩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u> 定标会议地点：<u>进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无须投标人参加。</u>
9.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u> 公示期限：3日（节假日顺延，即公示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u>以电子中标通知书形式发出。</u>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u>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进行公告，不再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密切留意网站的有关公告信息。</u>
9.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9.5.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履约担保书 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凭证（含保险合同） 履约保证金的^①金额：<u>10%</u>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并在双方签订合同前，按发包人规定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勘察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勘察设计的费用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履约担保的其他要求： 履约担保和质量保证金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并符合如下要求： ①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

^①履约保证金设置金额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②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出具保函的机构应当符合机构所在地省一级或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条件。 ③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④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⑤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限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发包人可在履约担保到期前将履约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⑥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中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单到发包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加入合同附件。 (联合体投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其他： (1)若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拒绝签订承包合同；(2)关于履约担保未尽事宜，按《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规〔2025〕1 号）执行。(3) 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专用账户如下：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 (4)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5) 办理履约保证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6) 中标人选择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合同附件履约保函格式开具，保函格式不作修改，保函应由担保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担保机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章。 ☐ 不要求
10.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u>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u> 地 址：<u>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6号</u> 电 话：<u>0769-88089032</u> 传 真：<u>—/—</u> 邮 编：<u>523000</u> 招标人监督部门：<u>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u> 地 址：<u>东莞市道滘镇九曲村大众路6号</u> 电 话：<u>0769-88089135</u> 邮政编码：<u>523000</u>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5 ^①	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5项，修改如下：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无需填报。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12.1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2.1款： 12.1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 12.2.1.1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最新期的信用评价。如无东莞市最新期信用等级而上一期有东莞市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期，并按上述原则确定信用等级。 12.2.1.2对于最新期以及上一期均没有东莞市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东莞市确定，原则上按B级对待。
12.2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2.2款： 12.2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对有效投标人重新组织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当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12.3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2.3款： 12.3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1.4.4（1）至（7）的情形，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出现以上情形的，中标候选人应及时、主动书面告知招标人，否则由中标候选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2.4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2.4款： 12.4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 <u>市政道路</u> 项目。在采用新建的城市道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城市道路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①此款供招标人选择使用。本条款号前的空格，招标人需按实填写，“■”、“☑”符号表示采用条款，“□”符号表示不采用条款。

12.5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2.5款： 12.5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2.6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2.6款： 12.6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土建工程里程长度均不扣减桥隧构造物长度。
12.7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2.7款： 12.7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即为本工程的招标人，“勘察设计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2.8	投标人须知增加第12.8款： 12.8 东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电子招标的相关规定 12.8.1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1:00时的系统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提前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并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7:30时前自行到办事窗口确认相关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毕，否则造成相关信息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信息，以保证企业和人员各类证件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开标前将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检查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及登记的情况。 12.8.2 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开、评标出现异常情况，如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不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为技术纠正风险较低，可以进行纠正。采取纠正异常情况措施或判定为招标失败时各方意见均需记录存档备查。 12.8.3 招标文件中需要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和个人签名的，均指需要投标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电子签章”包括“电子签名”。 12.8.4 （1）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 45 号。 （2）本文中要求办理的事项，属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的，相关指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查阅，咨询电话：

	0769-28330649、28330665。 （3）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启用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全行业版），请各投标人及时熟悉投标业务系统操作并留意相关网站的信息发布，以免影响投标。 （4）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如发现投标人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5）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2.9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2.9款： 12.9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仍可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进一步核查，如发现虚假材料，招标人仍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2.10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2.10款： 12.10投标人须知附录3中第（2）款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12.11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2.11款： ■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 □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12.12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2.12款： 12.12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及电子资质审查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12.13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2.13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系统初步审查，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 （3）在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出现异常情况，且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技术纠正风险较高或公证人员不予认可的； （4）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12. 14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2. 14款： 12. 14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招标人将加强对评标报告的审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和处理。
12. 15	1. 投标人须知第5条《开标》第5. 5款《否决投标的规定》增加以下条款： 5. 5. 18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且不能及时提供合理解释和证据(如场所租赁/使用协议及付款凭证、网络服务合同、第三方服务协议等)以证明其独立性。 2. 投标人须知第10条《纪律和监督》第10. 5. 1项《投诉》修改如下： 10. 5. 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已签到未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对后续环节提出投诉，开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对后续环节提出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第12条《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增加以下条款： 12. 17. 1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启用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全

	行业版), 请各投标人及时熟悉投标业务系统操作并留意相关网站的信息发布, 以免影响投标。 12.17.2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 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材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 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后, 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2.17.3 请各投标人及时熟悉交易系统操作并留意相关网站的信息发布, 以免影响投标。交易系统将获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计价软件编制电脑设备的MAC 信息、CPU 序列号及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及计价软件密钥信息。投标人编制造价文件所使用的计价软件, 均须为合法合规的正版商用软件, 严禁使用盗版、破解版软件。交易系统不得以技术配套为由要求投标人购买指定工具软件。交易系统将获取投标人上传、解密、关联投标文件的IP 地址信息。 12.17.4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以中标合同价为计费基数, 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100%的计取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 12.17.5 本次招标依法实施远程异地评标。如开标前因特殊情况不能实施远程异地评标的, 不另行发布补充通知。副场需要补充抽取专家且补抽时间距专家集合时间不足2小时的, 可在省库区域要求常驻地中选择副场所在地补抽专家。 注:实施远程异地评标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1)评标时间预计超过 1 天的; (2)涉及国家秘密的; (3)市交易中心根据实际情况不能安排评标副场的; (4)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现场答辩的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项目	资格要求
资质等级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两项资质（接受联合体投标）： （1）勘察资质：<u>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具备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和岩土工程乙级资质；或具备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和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和岩土工程（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资质；</u> （2）设计资质：<u>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或以上）、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资质。</u>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上表“其他要求”项目中的相关要求，联合体各方须同时满足。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项目	要求
业绩	/ ①

注：

1、上表中的“类似工程”的认定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款。

2、上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过的业绩（联合体投标时，上表要求的设计业绩，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接过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业绩均不予认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等证明资料，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3、上表中的“近 5 年”所指的具体时间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上表要求的业绩应是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已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的业绩，业绩的计算时间以行业主管部门（或审图机构）出具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已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文件的签发时间为准。

4、上表中提到的业绩项目，新建或改、扩建的设计项目均予认可。

5、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

①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的规模自行合理设置最低业绩要求。业绩要求仅限于在工程规模、类似的特殊结构形式、类似的特殊施工工艺等方面设置 1 个指标要求，或者设置多个指标要求但仅需满足其中之一即可。有关造价、长度等规模性量化指标要求不得超过招标工程本身所对应的指标的三分之二。对于资质要求最低等级的，不得设置最低业绩要求。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①

信 誉 要 求
（1）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2）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要求，未被列入我市行贿人主体库的。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上述要求联合体各方须同时满足。

^①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①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2021年01月01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1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设计工作，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若为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委派。

注：

- 1、上表中的“类似工程”的认定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4款。
- 2、“路桥”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桥隧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桥梁、隧道、市政工程、城市道路、市政桥梁等相关相近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最高学历证书所列明的专业为上述专业均符合要求。
- 3、上表中的“近5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 4、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

^①对项目负责人的具体资格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勘察专业负责人	1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时，注册在联合体的勘察单位）
测量专业负责人	1	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道路专业负责人	1	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桥梁专业负责人	1	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景观专业负责人	1	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1	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可由前期设计参与人员兼任）

注：

1、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主孔单孔跨径大于 150m 或桥墩高大于 80m 或采用新工艺等）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对各专业负责人的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2、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选择设置相应的人员。

附件一：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编号：

致：_____

鉴于：_____（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_____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或
- （3）投标人中标后未在合约生效日后的_____日内向受益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或

- （4）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寄送地址为_____。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本保函失效后，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

（公章）

有权签字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定标前答辩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为_____（投标项目标段）的项目负责人，现授权其以我方名义参与
本项目的定标前答辩，并签署关于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其法律后果由授权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须由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签署。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
提交并进行盖章。

^① 本授权书原件须在定标前答辩环节提交给招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含备选，如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
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
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
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
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
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
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
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3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3.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其中对定标前答辩（如有）和定标环节进行现场监督，及时记录、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答辩（如有）、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13.2 在定标前，招标人应将开标情况、筛选办法和结果、评标办法和结果、答辩方案和答辩报告（如有）等内容报招标监督小组。

1.13.3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监督报告纳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答辩（如有）、定标过程描述、定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按既定办法进行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和处理措施的记录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入围筛选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定标前答辩;
- (6) 定标办法;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发包人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5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2.5.1 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对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产生与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电子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其他资料
- （8）技术建议书；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报价信封；
- （3）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4）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须知3.1.1项规定的内容必须使用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或大纲，并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中提到的相关要求。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

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

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下同）、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的复印件（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并使用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设计业绩应是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已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的业绩，业绩的计算时间以行业主管部门（或审图机构）出具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已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文件的签发时间为准。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对应业绩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以下两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①业绩合同；②行业主管部门（或审图机构）出具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已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文件。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中应明确表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和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所需的内容、指标、要求和时间等，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出全部业绩指标的内容时，投标人还需提供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勘察业绩应是勘察成果文件已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的业绩，业绩的计算时间以行业主管部门（或审图机构）出具的勘察成果文件已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文件的签发时间为准。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对应业绩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以下两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①业绩合同；②行业主管部门（或审图机构）出具的已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文件。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中应明确表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如有）和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所需的内容、指标、要求和时间等，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出全部业绩指标的内容时，投标人还需提供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①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

②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资格证书；

③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最高学历证书（当职称资格证书未注明专业时提交）；

④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⑤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是行业主管部门（或审图机构）出具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文件。如上述提交的文件无法证明项目负责人岗位情况的，还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人员的专业以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最高学历证书中列明的专业为准。

人员业绩的具体时间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设计图纸的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文件的签发时间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规定时间段范围内的，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时间符合要求。

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人员相应信息不予认定。

3.5.5 “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如有）规定的人员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资历表”（如有）中要求的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计入不良信用行为记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工作。

3.7.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4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5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6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1.7款、第1.8款、第3.1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3.2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7.7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8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投标函、资格审查资料、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资料，如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或评标办法的要求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扫描件的形式附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7.9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司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3.7.10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为投标报价，投标值大写与小写须一致，且投标值须与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

3.7.11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编制要求：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PDF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填报内容应当与对应提交的证明材料一致。

3.7.1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无需联合体各方共同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除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3.7.13本须知前附表的其他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

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程序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5.1.1项。

4.2.3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4.4.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4.2.1项、第4.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4.2.1项、第4.2.2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4.4.1.3 根据相关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主持。开标会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

（2）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4款规定的条件对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进行系统辅助审查（开标会上对投标单位、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及登记的情况等进行初步审查，详细审查或者其他资格审查在评标期间进行，并且资格审查以评标报告中资格审查的结果为准），按本章3.4款规定审查各投标人是否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约定不收取保证金的除外）。

（4）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解密。

（5）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

（6）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数据打包。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筛选（如有）、评标及定标等后续程序。

（7）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参会人员、监标人、记录人、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标结束后，直接在评标室开启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2）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开启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3）摇取下浮率（如有），下浮率在评标现场采用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

（4）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过程中,招标人将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及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与本次招标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4 投标文件移交

5.4.1 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小于等于15家时,在开标结束后,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打包并导入评标系统。

5.4.2 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大于15家时,开标结束后,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投标文件打包并导入筛选系统。入围筛选会议结束后,招标人通过开标系统将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文件打包并导入评标系统。

5.5 否决投标的规定

开标、入围筛选、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应当否决其投标:

- 5.5.1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本须知第1.4款的要求;
- 5.5.2 未按本须知第3.4款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文件约定收取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 5.5.3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 5.5.4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 5.5.5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交易系统上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 5.5.6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章的;
- 5.5.7 投标文件签章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5.5.8 投标会上签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的;
- 5.5.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5.5.10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5.11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3.7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 5.5.12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5.1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有效性审查或评定为不合格的;
- 5.5.14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 5.5.15经认定属于5.6款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形的;
- 5.5.16投标人的投标编制MAC信息、投标编制CPU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列为投标不良行为】
- 5.5.17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5.6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 5.6.1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5.6.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6.3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5.6.4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6.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5.6.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其它成员存在相同人员;
- 5.6.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它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 5.6.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6.9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开立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和开具银行电子保函相关费用或开立保险电子保单保险费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 5.6.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围标串标情形。

存在于开标过程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技术标书、经济标书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6. 入围筛选

6.1 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本工程可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入围筛选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入围筛选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筛选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规定,对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选出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规则,不作为筛选依据。

6.3 筛选小组

入围筛选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筛选小组负责。筛选小组成员人数及组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及地点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进入定标程序的定标候选人数量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进入定标程序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本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方法

7.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2.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向定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

7.3 评标委员会

7.3.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7) 法律法规规定应该回避的情况。

7.3.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5 评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评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在评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将评标入围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除外）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即公示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8. 定标前答辩和定标

8.1 定标前答辩

定标前答辩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

定标前答辩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负责。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定标前答辩”规定答辩的方法、规则和程序，组织入围定标环节的定标候选人进行答辩，由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向招标人出具书面答辩报告。

8.3 中标候选人数量

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对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选出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第六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规则，不作为定标依据。

招标人同时组建3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8.5 定标委员会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6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7 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 合同授予

9.1 中标候选人公示

9.1.1 定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结果后，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3日内，

将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除外）、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报告、定标时间、定标办法、定标理由、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中标价和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即公示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9.1.2 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等进行再次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后，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并确认中标人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有义务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9.1.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对有效投标人重新组织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当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9.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9.3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9.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9.5 履约保证金

9.5.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30天内，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5.1.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额度及有效期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9.5.1.1.1 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9.5.1.1.2 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出具保函的机构应当符合机构所在地省一级或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条件。

9.5.1.1.3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9.5.1.1.4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9.5.2 履约保证金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并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出具，所有内容必须打印（除签名外），手写、涂改无效。

9.5.3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现金、转账等形式转入的，要提交投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履约保证金以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的账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投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到招标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

9.5.4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5.1 项至第 9.5.3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9.6 签订合同

9.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9.6.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

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9.6.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6.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资格审查、入围筛选、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方法和规则进行评标、定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和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和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和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

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和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6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10.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入围筛选办法

1. 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

1.1 入围筛选原则

入围筛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2 入围筛选目的

根据本章规定的入围筛选方式、规则和程序，对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选出可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

1.3 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本次招标可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数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1款。

2. 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

2.1 入围筛选方法

本项目入围筛选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2款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对应各种方法具体如下：

2.1.1票决法：本次入围筛选采用票决法（简单多数），各筛选小组成员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筛选因素对所有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人评审比较后进行投票，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推荐15家投标人。票决遵循“多数”原则，按推荐得票数高低确定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得票数相同且影响入围的，对得票数相同的投标人继续票决，直至确定规定数量的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

2.1.2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筛选小组组长，组织筛选小组进行集体商议，筛选小组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筛选小组组长确定筛选入围投标人名称。

2.1.3其他：____/____。

2.2 筛选因素

筛选因素：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委派团队综合能力、技术方案、参与政府公益项目、大型企业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行业主管部门履约评价结果等情况、行贿人主体库等作为筛选因素。筛选小组票选时着重考虑但不限于以下筛选因素（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招标人设立筛选因素应严格落实《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准入条件。

（一）企业实力包括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财务状况等方面。

（二）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作出的不良行为记

录、诚信评价、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三)拟委派团队综合能力考核方式,可以考察团队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的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等有关方面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奖项。被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锁定的施工企业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监理企业项目总监等关键岗位人员,不可承接新建设项目。

(四)技术方案主要考虑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模块化建筑(MiC)技术、智能建造、智能监测等,鼓励将建筑业科技创新和更高标准的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应用在项目。

(五)在同等条件下,可综合择优考虑参与政府公益项目、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行业主管部门履约评价结果等情况。

(六)行贿人主体库可以作为资格审查条件以及筛选因素。

备注:(1)以上选项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辑。(2)筛选小组入围筛选时应该着重考虑以上因素(筛选委员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3. 入围筛选细则

3.1 入围筛选组织机构

3.1.1本项目的入围筛选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3款规定组建的筛选小组。参与入围筛选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3.1.2筛选小组设组长,组长由筛选小组成员推举产生,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筛选小组的,由其直接担任筛选小组组长。筛选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并负责组织本次入围筛选的全部工作。

3.1.3参与入围筛选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入围筛选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筛选小组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3.2 筛选小组的主要工作内容

3.2.1负责入围筛选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规则和入围筛选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3.2.2按本章第1条“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的要求,对进入入围筛选环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3完成入围筛选后,编写入围筛选报告,入围筛选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筛选小组成员名单;

- (2) 选票及统计表（或集体议事情况）；
- (3) 入围筛选结果及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名单；
- (4)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3.3 筛选工作要求

- 1. 筛选小组原则上在交易系统对投标人进行辅助资格审查后，开始进行筛选。
- 2. 原则上开标程序与筛选程序应在同一天进行。
- 3. 招标人应当加强筛选环节的工作留痕和约束管理，筛选小组成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筛选办法实施筛选工作。
- 4. 筛选小组在筛选时，应严格按照工作要求进行并详细记录理由。筛选理由应与筛选办法载明的因素及办法相呼应，充分体现出被推荐投标人的优势或未被推荐投标人的劣势，可供监督、审计、纪检等部门追溯查证。

4. 入围筛选程序

4.1 入围筛选程序

4.1.1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入围筛选会议的筛选小组成员、监督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并介绍工程招标概况。组织筛选小组推选筛选小组组长；

4.1.2 筛选小组组长组织筛选小组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入围筛选办法，由筛选小组组长主持入围筛选工作。

4.1.3 将所有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移交筛选小组。

4.1.4 筛选小组成员依照本章第1条“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和第2条“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要求，对入围筛选环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阅读、分析、对比。

4.1.5 采用票决法时，筛选小组成员根据本章第2条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独立填写《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筛选小组组长在所有筛选小组成员完成《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填写后，在招标监督小组、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入围筛选票决汇总。筛选小组对所有进入入围筛选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按本章第2条“入围筛选方法”规定的原则以及本章第1.3款确定的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数量，确定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筛选小组编写入围筛选报告。

4.1.6 采用议事法时，_____ / _____。

4.1.7 采用其他方法时，_____ / _____。

4.2 入围筛选结果

4.2.1 筛选小组完成入围筛选工作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入围筛选报告。

4.2.2 入围筛选程序完成后，招标人将尽快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根据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程序。

4.2.3 最终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人少于三名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选票范本（票决法）

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第 轮）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填写说明：

- 1、本轮票决应推荐 15 名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
- 2、在相应的“是否推荐入围”栏中，推荐的打“○”，并填写推荐入围理由，不推荐的打“×”。
- 3、推荐入围理由应与筛选办法中载明的因素及办法相呼应，充分体现出被推荐投标人的优势或未被推荐投标人的劣势。

投票意见			
筛选小组成员编号：			
序号	单位名称/编号	是否推荐入围	推荐入围理由
1			
2			
3			
.....			
15			
筛选小组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汇总表

（第 轮）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选票编号							本轮得票汇总	排名	是否入围
		001	002	003	004	005	...	00*			
筛选小组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评标办法（定性评审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注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单位章”及“签名”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约定收取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①： a.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① 招标项目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款改为：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投标文件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5 款否决投标的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①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②。

^①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主孔单孔跨径大于 150m 或桥墩高大于 80m 或采用新工艺等）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各专业负责人进行资格评审。

^②招标项目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款应删除。

评标办法前附表 1-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与“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注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单位章”及“签名”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

条款号：2.2.1 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技术文件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的缺陷、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1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根据对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进行评审		
2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根据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程度进行评审		
3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	根据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的合理程度进行评审		
4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根据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的合理程度进行评审		
5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根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进行评审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根据承诺的后续服务机构人员的完善程度进行评审		
（以上均为参考，招标人可按项目实际需求设置评审条件）				
综合评价等级： ☐ 合格 ☐ 不合格				

注：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2、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的缺陷、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3、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评审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定性评审，将综合评审意见整理成评标报告后，提交给招标人。

推荐方法：推荐全部合格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5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
-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细则

3.1 评标组织机构

3.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1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3.1.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3.1.3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3.1.4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3.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3.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3.2.2 按本章第1条“评标方法”和第2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2.3 按本章第4.3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3.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3.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 评标记录表及汇总表；
- (7) 推荐的入围定标候选人名单；
- (8)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程序

4.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4.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4.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评标工作。

4.1.4 将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4.1.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方可进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4.1.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汇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确定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及“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

4.1.7 只有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初步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

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1.8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环节的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

4.1.9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

4.1.10 将评标报告（含“定标候选人名单（排名不分顺序）”）和对应的投标文件等资料移交定标委员会。

4.2 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评标结果

4.4.1 推荐方法：推荐全部合格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定标前答辩

1. 定标前答辩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答辩内容及要求

2.1 定标候选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答辩汇报。

2.2 答辩内容：包括对本工程的认识及理解、结合项目特点和管理需求设置的其他因素、技术方案、设计要点、设计施工衔接、技术创新、管理团队优势等。答辩时应当围绕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内容展开，不得对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补充或者调整。

2.3 定标候选人采用PPT方式汇报（以u盘方式提交），每个定标候选人陈述汇报时间不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3. 定标答辩组织机构

定标前答辩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负责。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2款。

4. 定标前答辩程序

4.1 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在定标前至少提前2个自然日（若遇周末则顺延），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另行发布答辩通知，告知答辩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相关事宜，定标候选人在答辩当天按通知时间到达通知地点指定区域等候。

4.2 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定标前答辩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二《定标前答辩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进行签到，授权书原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

4.3 定标前答辩现场设置候答区与答辩区，定标候选人根据签到顺序至答辩区进行答辩，其他定标候选人在候答区等待。未在通知答辩时间内签到的定标候选人，视为其放弃答辩的权利，同时视为不响应此项定标因素。

4.4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听取答辩，围绕汇报内容提问，时间不超过__分钟。定标前准备工作小组成员记录答辩情况。

4.5 所有定标候选人答辩完成后，定标前准备工作小组形成答辩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评审参考资料。答辩报告不作公示，仅作为定标辅助。可重点考虑参与定标前答辩的定标候选人。答辩报告签署完成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封存于市交易中心。

4.6 招标监督小组全程参与监督。

附件：定标前答辩报告

定标候选人名称	***
答辩意见	
定标候选人名称	***
答辩意见	
定标候选人名称	***
答辩意见	
定标候选人名称	***
答辩意见	

定标前准备工作小组成员签名：

日 期：20**年**月**日

第六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原则和目的

1.1 定标原则

定标原则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7款。

1.2 定标目的

根据本章规定的定标方法和规则，只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4款规定的定标方法，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候选人。

1.3 中标候选人数量

本次招标中标候选人数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3款。

2. 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

2.1 定标方法和规则

本项目定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4款规定的定标方法，对应各种方法具体规则如下：

2.1.1票决定标法：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法（多数且过半），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评审比较后进行票决，对定标候选人根据其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定标环节的票决遵循“多数且过半”原则，推荐得票数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照得票数高低排名产生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或有得票相同且影响前3名排名时，按以下方式确定排名：

（1）当按“多数且过半”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当存在因得票相同无法确定第2、3排名时，对影响前3名排名的同票组进行单独票决，根据得票数高者前列确定排名，直至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先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前3名，当前3名中只有1名得票最低者，此时的得票最低者直接确定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对另外2名进行票决，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3）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先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前3名，当前3名中有2名得票最低时，先对2名得票最低者进行票决，确定得票数少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再对另外2名进行票决，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4）当三名投标人得票相同时，应按上述原则和方法继续票决确定排名）

2.1.2其他： / 。

2.2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价格、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委派团队综合能力、技术方案等作为定标因素。同时招标人不提倡恶性低价竞争、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定标委员会定标时着重考虑但不限于以下定标因素（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

劣”)

(1) 企业实力包括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2) 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3) 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考核方式,可以考察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也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4) 施工项目主要考虑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等,鼓励将建筑业科技创新和更高标准的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应用在项目。

(5)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 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② 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③ 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④ 获得荣誉等级高的企业优于获得荣誉等级低的企业、获得同等荣誉多的企业优于获得同等荣誉少的企业;

⑤ 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⑥ 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⑦ 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先于没有履约企业;

⑧ 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备注:以上选项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辑。

3. 定标细则

3.1 定标组织机构

3.1.1 本项目的定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5款规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3.1.2 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并负责组织本次定标的全部工作。

3.1.3 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定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定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3.1.4 招标人应组建3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环节进行全过程见证监督并记录相关情况。

3.2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3.2.1 负责定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3.2.2按本章第1条“定标原则和目的”的要求，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3完成定标后，编写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 选票及统计表；
- (3) 定标结果及汇总表；
- (4)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程序

4.1.1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并介绍工程招标概况。组织定标委员会推选定标委员会组长；

4.1.2定标委员会组长组织定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定标办法，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工作。

4.1.3将评标报告（含“定标候选人名单（排名不分顺序）”）和对应的投标文件、定标前答辩报告（如有）等资料移交定标委员会。

4.1.4定标委员会成员依照本章第1条“定标原则和目的”和第2条“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要求，对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等资料进行阅读、分析、对比。

4.1.5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2条规定的“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独立填写《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定标委员会组长在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完成《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填写后，在监督小组、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定标票决汇总。定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条规定的定标方法推荐得票最多的前3个定标候选人，再根据价格指数法计算排名，编写定标报告。

4.1.7若项目为多个标段同时招标，且允许每个投标人均可参与所有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1个标时，定标委员会依次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各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以此类推。

4.2 定标结果

4.2.1定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4条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4.2.2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4.2.3进入最终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少于三名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选票范本（票决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第__轮）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填写说明：

1、在相应的“是否推荐中标”栏中，推荐的打“○”，并填写推荐中标理由，不推荐的打“×”。

2、推荐中标理由应与定标办法中载明的因素及办法相呼应，充分体现出被推荐投标人的优势或未被推荐投标人的劣势。

投票意见			
定标委员会成员编号：_____			
序号	单位编号/名称	是否推荐中标	推荐中标理由
1			
2			
3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汇总表（第__轮）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选票编号							本轮得票汇总	排名	是否中标
		001	002	003	004	005	...	00*			
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选票范本”为范本样式，可结合定标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部分另册）

SXJSXQ12601538

第八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勘察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水乡科创融合产业区水乡大道北部道路工程

1.2 项目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

1.3 建设规模

水乡科创融合产业区水乡大道北部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包括启新路和扬帆路，项目建安费约为12500万元。其中，启新路路线整体呈东西走向，西起于扬帆路，东至东环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30米，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30km/h，全长约0.915km，最大排水管径为DN1800。扬帆路路线整体呈南北走向，南起于启程路，北至启学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32米，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30km/h，全长约0.595km。本项目为新建道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园林工程等。（最终建设规模及内容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1.4 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项目建安费约为12500万元，财政资金，100%。

1.5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周期：勘察设计总工期为：90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对图纸的审核时间）。

（1）工程勘察：自收到经招标人审核确定的勘察任务书（含地形测量及地质勘察技术要求）后20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初步勘察成果，经招标人审核确定后10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正式的地形测量及勘察报告（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地形测量及勘察成果的审核时间）；

（2）工程设计：接到招标人的设计任务通知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初步设计评审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并在3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等；施工图审查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不包含招标人进行设计成果的审核时间）。

（3）配合服务：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图编制之日止。

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2.1 勘察主要内容（用地红线范围内地质勘察、地形测量、地下管线物探）

2.1.1 地质勘察

（1）搜集附有坐标和地形的建筑总平面图，场区的地面标高，建筑物的性质、规模、荷载、

结构特点，基础形式、埋深，地基允许变形等资料；

(2)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3)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4) 对需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拟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5)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6)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7) 提供地震基本烈度、地震动参数、场地土类型及场地的类别，判别有无地震液化现象；

(8) 建筑物周邻与之可能有相互影响的工程设施及工程活动情况，提供基坑支护及施工相关设计参数；

(9) 对基础设计选型方案进行论证分析，提出适用、合理的方案建议，并提出设计和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

2.1.2 地形测量

地形测量范围：

(1) 对测量范围内整体按比例 1:500 详细测绘。

(2) 请测量单位复核坐标基准点；

(3) 明确区分绿地、硬质场地，建构建筑物平面边界及屋顶投影线；

(4) 复核道路中线竖向标高，道路断面测量；

(5) 绿地明确测区内胸径 15cm 以上乔木的平面定位坐标、标高、树种、胸径、树高、树冠。灌木边界、品种分类；形成苗木表（工程费用纳入技术工作费，不单独计费。）。

(6) 硬质场地具体物料边界及用材品类。

(7) 明确水陆交界线及竖向，区分岸底形式（泥滩、抛石）。

(8) 测绘范围内现状构建筑物、构筑物，总平面位置，单体平面图、立面图。提交成果：文字说明及图纸四份，电子数据一份（图形文件为 dwg 格式）。

2.1.3 地下管线物探

要求探测项目范围内的所有现状、正在施工的市政管线，包括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电缆沟、电力排管、路灯系统）、电讯（各种通讯光缆）、燃气及其它各类埋地管线的平面位置、走向、埋深、规格、条数、电压（压力）、材质等属性。并测量管线点的坐标和高程，各类控制箱位置，管井顶底标高等；绘制综合地下管线成果图，编制地下管线点成果表并提交地下管线探测报告。

地下管网物探测绘要求：平面位置限差 δ_{ts} ： $\pm 0.10h$ ；埋深限差 δ_{th} ： $\pm 0.15h$ （式中 h 为地下管线的中心埋深，单位厘米，当 $h < 100\text{cm}$ 时则以 100cm 代入计算）。地下管线点测量精度：

平面位置中误差 m_s 不得大于 $\pm 5\text{cm}$ （相对于邻近控制点），高程测量中误差 m_h 不得大于 $\pm 3\text{cm}$ （相对于邻近控制点）。

2.2. 设计内容

2.2.1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园林工程等。其中：

（1）道路工程：道路工程设计内容应包含总体设计、平面设计、纵断面设计、横断面设计、道路交叉口设计、路基设计、路面结构设计、软基处理设计等内容。

（2）交通工程：交通工程设计内容应包含交通标志标线设计，包括指路标志、交通标线等安全设施。

（3）桥梁工程：桥梁工程设计内容应包含桥梁总体设计、上部结构构造、预应力钢束及配筋设计、钢结构和装饰构造及大样、下部结构构造及配筋设计、附属构造、人行坡道桥设计等内容。

（4）给排水工程：给排水工程设计内容应包含市政给水、雨水管、污水管、附属设施等内容。

（5）电气工程：电气工程设计内容应包含道路照明设计、供配电系统设计、线路设计、配套附属设计等内容。

（6）园林工程：道路绿化种植、行道树栽植、绿化带景观营造、边坡复绿、绿道及附属景观小品、铺装及绿化灌溉设施等内容。

2.2.2 本项目的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审查、备案等)、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内容。

除完成上述各工作外，设计单位还应承担未获得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1）初步设计：进一步完善设计构思，并为施工图设计做准备，本工作阶段包含初步设计的概算。初步设计成果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和审批，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2）施工图设计：根据批准后的工程概算，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并配合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认可，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上网招标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施工配合：配合甲方完成前期立项审查及审批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初步设计等前期技术性文件。并在施工中配合以下工作：

A 工程开工后，设计人员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 B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 C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 D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监督；
- E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 F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 G 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 H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 I 在工程招标阶段，设计人按照甲方的要求，积极配合参加相关专业的招标文件讨论和审查工作。
- J 协助完成竣工图的编制。

3. 勘察设计依据

3.1 勘察测量物探依据和标准

本工程勘察、测量、物探及成果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行业的相关法规、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 2、《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3、《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4、《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 5、《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 6、《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 7、《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 8、《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 9、《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10、《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1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12、《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 13、《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99:2020）；
- 14、《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
- 1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16、《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 17、《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18、国家、有关专业部门和地方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勘察的规范、规程和标准。

3.2 设计依据和标准

3.2.1 相关依据

- (1) 《东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
- (2) 《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3)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 (4) 《东莞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
- (5) 《东莞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 (6) 相关区域的社会经济、交通运输以及自然条件等资料；

3.2.2 规划(设计)标准

国家、有关专业部门和地方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设计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 (2) 《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 号）；
- (3)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 (4)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2016 年版）；
- (5)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1）；
- (6)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2019 年版）；
- (7)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 (8) 《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50647-2011）；
- (9) 《城市地下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221-2015）；
- (10)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
- (1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12) 《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
- (13) 《多功能智能杆系统设计与工程建设规范》；
- (14)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15)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16)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17)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18)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19) 《东莞市水乡功能区道路设施品质提升设计指引》；

以及其他有关的国家及地方强制性规程、标准，若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新规范则执行新规范。

4. 其他要求

4.1 勘察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4.1.1 参加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交底和审查,并根据招标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勘察成果,并最终通过书面审查为准。

4.1.2 负责本工程勘察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向勘察人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4.2 其他要求及说明:

4.2.1 勘察人签约后,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拟投入工程勘察工作服务的人员的承诺,不得任意更换或减少。如有更换须提前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任何更换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发包人的审批不免除勘察人的责任和义务。

4.2.2 勘察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由于勘察人自身的原因发生的任何伤害(包括人身伤害),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2.3 勘察工作必须随工程推进进度开展,先实施初步勘察工作,再实施详细勘察工作。每阶段勘察工作开始前,勘察人需向招标人提交勘察工作方案,在征得招标人同意且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任务通知书后方可实施。若招标人在勘察工作开展前要求一次性完成岩土工程勘察、物探及测量工作,勘察人需无条件配合。

4.2.4 勘察任务及工作风险提示:勘察人中标后,项目具体实施的勘察任务书以发包人发布的书面文件为准。如取消项目部分勘察工作的,勘察人应配合,无需开展的勘察工作,相应工程勘察费用不予支付。

4.2.5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工作开展时,勘察人应提前通知发包人现场核实工作,勘察人应提供数码相片(测量和物探关键环节工作过程照片不少于10张)及所有钻孔录制视频(终孔过程)作为工作量核查依据。若勘察人拒绝或无法提供相关材料,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违约条款追究勘察人违约责任。

4.2.6 勘察人须全面、完整查明本项目场地及影响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地下构筑物、管线、不良地质、特殊土层等所有可能对建筑、结构、基坑、基础、管线、道路等专业设计产生影响的条件与隐患,勘察工作量、勘探孔深度、取样、原位测试、物探范围须满足现行国家、地方规范及施工图设计全套需求,不得遗漏任何影响设计的地质、地下障碍物要素。若因勘察漏探、探明不充分、资料缺失导致设计方案调整、补勘、变更、造价增加、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全部由勘察人承担,勘察人须无偿完成补充勘察、重新出具勘察成果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项目勘察成果属于发包人,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应用商业或其他经济目的。

4.3 设计原则

通过对本项目建设条件及重点、难点的理解,根据本项目在路网及项目区域的地位、作用、功能定位,提出以下总体设计理念和原则。

(1) 注重道路交通设计理念的研究与应用，综合分析区域规划、道路环境，工程方案应满足交通发展的近、远期要求，并做到功能上适用并适度超前、技术上可行，以取得较佳的投资效益。

(2) 坚持科学态度，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既要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又要适合本工程的建设特点。

(3) 建设“以人为本”的道路系统，处理好机动车、自行车、行人的关系，适应环境建设的需求，重视道路景观设计，使道路布局、绿化与沿线建筑和谐、美观。

(4) 结构设计应体现新颖、轻巧、安全、美观、经济且便于施工的特点。

4.4 技术标准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使用功能、沿线地形、地质条件、交通量预测、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分析结果，综合考虑到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在路网中所起的作用等条件的限制，拟推荐本项目技术标准如下：

主要技术指标表

主要技术标准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规范值	扬帆路 采用值	启新路 采用值
1	道路等级	城市次干路	城市次干路	城市次干路
2	计算行车速度(km/h)	30、40、50	30	30
	以下为所采用设计速度对应的参数值			
3	车道宽度 (m)	3.5、3.25	3.5、3.25	3.5、3.25
4	停车视距 (m)	30	30	30
5	路线总长 (km)	—	0.59	0.92
6	设超高最小半径(m)	一般值 85, 极限值 40	95	-
	不设超高最小半径 (m)	150	180	-
	缓和曲线最小长度 (m)	25	35	-
7	最大纵坡 (%)	一般值 7, 极限值 8	0.892	3
	最小坡长 (m)	85	85	85
	凸形竖曲线最小半径 (m)	一般值 400, 极限值 250	3850	1005
	凹形竖曲线最小半径 (m)	一般值 400, 极限值 250	5300	1850
	竖曲线最小长度 (m)	一般值 60, 极限值 25	60.062	60
8	路面计算荷载	BZZ-100 型标准车	BZZ-100 型标准车	BZZ-100 型标准车
	路面面层类型	沥青混凝土或水泥混凝土	沥青混凝土	沥青混凝土
9	路拱横坡 (%)	1 ~ 2	2	2

二、成果文件要求

1. 勘察成果要求

工程勘察报告应根据国家有关勘察成果报告的编制规范和标准编制，资料应完整、真实准确、数据无误、图表清晰、结论有据、建议合理、便于使用和适宜长期保存，并应因地制宜，重点突出，有明确的工程针对性。

勘察人须全面、完整查明本项目场地及影响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地下构筑物、管线、不良地质、特殊土层等所有可能对建筑、结构、基坑、基础、管线、道路等专业设计产生影响的条件与隐患，勘察工作量、勘探孔深度、取样、原位测试、物探范围须满足现行国家、地方规范及施工图设计全套需求，不得遗漏任何影响设计的地质、地下障碍物要素。若因勘察漏探、探明不充分、资料缺失导致设计方案调整、补勘、变更、造价增加、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全部由勘察人承担，勘察人须无偿完成补充勘察、重新出具勘察成果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1) 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2) 所有图纸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有关设计图纸深度要求及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最高投标限价的要求。

(3)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人的施工图设计工作需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方可开展施工图设计，否则设计人出具施工图成果文件，招标人不予支付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

(4) 其他按本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要求。

三、勘察设计收费

1. 工程勘察费

工程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标准乘以（中标服务收费系数）计算，其工程测量的技术工作收费比例为 22%、岩土工程的勘察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100%；按实际完成的实物工作量（钻孔深度，单位：米）及相应岩土类别结算，最终以招标人审定结果为准。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标准和方式计算。对于因现场制约因素需平整场地所发生的费用按签证工程量计，招标人向投标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费总额，不超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合同暂定价），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各子项目的对应勘察费总额。超出前述结算限额标准的，超出部分招标人不予支付。

2. 工程设计费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标准和方式计算。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省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投标人：*****公司

序号	主要信息	填写内容	对应页码
1	企业实力		
2	企业信誉		
3	拟委派团队综合能力		
4	技术方案		
5			
...	...	...	...

注：①投标人上述各项如无相关信息，该项填写“无”或“/”；②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表格填写内容与商务标和技术标内容一致，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③请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要求，根据实际内容编写本目录。

说明：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对投标文件进行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按上述规定签署）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项目名称）____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果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

4. 质量要求：____，安全目标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递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投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设计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投入派驻本标段的勘察设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投入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并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授权委托书^①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①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并各自进行电子签章。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需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四、投标保证金

☐注：本次招标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情况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核查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编制本条内容。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

【招标文件约定收取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注：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无需编制本条内容。

【招标文件约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 目	主要工程内容	勘察设计任 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 量的比例（%）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 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比例（%）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表 3-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含设计、勘察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建/改扩建	道路等级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长度	桥梁概况（如有）	隧道概况（如有）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业绩类型（设计业绩/勘察业绩）
1									
2									
3									
4									
5									
6									
7									
...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设计（勘察）合同价格	
承担的设计（勘察）工作	
设计（勘察）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项目完成情况：

设计业绩：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已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设计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勘察业绩：分为勘察成果文件已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投标人应根据勘察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是否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注：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说明其信誉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表 5-1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表 5-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六) 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①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①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主孔单孔跨径大于 150m 或桥墩高大于 80m 或采用新工艺等）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七) 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资历表^①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人员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

“（六）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填报的人员均需填写本表。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①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主孔单孔跨径大于150m或桥墩高大于80m或采用新工艺等）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七、 其他材料

1. 投标人自评分表；
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SXJSXQ12601538

(一) 投标人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1						
2						
3						
合计			-		-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广东省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括：

1.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
4.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注：技术建议书（含文字以及图纸）全部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面（仅限一册，含文字说明在内，总页数不超过 100 页）。

广东省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信封

三、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四、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说明：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对投标文件进行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按规定签署）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现行的税法相关规定执行),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二、报价信封

本部分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

注：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大写与小写须一致。

SXJSXQ12601538

三、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报价文件”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文件”，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费的基础。

2、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文件”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设计、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和施工配合）、与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报价文件”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在第二个信封中，并注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6、对于发包人向政府部门申报的前期专项工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前期专项编制单位，同时，设计人应充分考虑到政府部门审批可能导致的时间延误，合理调配好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努力降低所产生的影响，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8、地质钻探费用报价说明

8.1 本次招标地质钻探数量为暂定，以实际钻探数量进行结算。设计单位在勘察前应编制《地质勘探方案》并提交评审，方案中应估算整个勘察设计过程(含地质补钻)及需要的地质钻探工程量，钻探数量等报业主审批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确认。勘察设计过程中按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数量及中标合同单价予以计量支付。

8.2 地质钻探综合单位应包括实物工作费、岩土试验费、技术工作费（包括但不限于水上钻探安全评估报告费、会议费、租船费、水上安全警戒费、航标设置及扫床费等）、青苗补偿费、地方协调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9、绿化环保及管理、养护及服务设施（含房建）设计费用按招标人给定的金额报价，该类工作

需要征得业主同意才能开展，按编制的范围计算支付费用，不发生则不予支付。视具体情况业主可以指定分包，设计人不得收取管理费。

10、外供电专项设计费用按招标人给定的金额报价，该类工作需要征得业主同意才能开展，按编制的范围计算支付费用，不发生则不予支付。视具体情况业主可以指定分包，设计人不得收取管理费。

11、本项目施工图批复以前，出现路线方案调整、互通立交数量或形式的变化等与工可报告不一致的情况，均不进行设计费用的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风险

12、投标人在报价中应考虑勘察设计过程中涉及的各项评审会议费，该项费用全部由中标的设计人承担，招标人不另外支付。

13、勘察设计费用清单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二）报价清单汇总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 号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1)	工程勘察		
(2)	工程设计		
(3)	投标报价(勘察设计 费用合计)		(3)=(1)+(2)

注：本报价清单汇总表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分项及子项。

四、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评标工作已经完成，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了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规定，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经营范围			
资质、等级			
2、对本项目的投标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形式		投标保证金 递交金额	
投标有效期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投标价（万元）	小写：_____ 万元	质量承诺	
其他纳入评审评分 的承诺 （如果有）			
备注			

（二）投标文件填报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及其性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证			
业绩项目名称		...			

(三)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情况表（设计、勘察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长度（跨度）m （规模情况，如有）	完成时间
1			
2			
3			
4			
5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本公示信息表作为辅佐公示资料，具体投标资料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